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成果

2025 年公司主动融入东莞“拼经济、抓产业、挑大梁”工作大局，坚持“稳经营”与“谋转型”双向发力，高速公路业务聚焦保畅通、促建设；金融投资业务坚持提质效、控风险；新能源业务狠抓降低成本、增效益。2025 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首次获评 AAA 级，ESG 评级持续保持 A 级，并顺利通过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以实绩实效交出高质量发展答卷。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在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正式发布《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坚定执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以稳定、可持续的回报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2 亿元，同比下降 8.28%，主要系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合理控制类金融业务规模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 亿元，同比下降 13.79%，主要系宏通保理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资产质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保理项目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所致；公司每股收益达 0.7922 元，近几年均位于行业前列。

二、董事会建设及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共审议 44 个事项。

会议主要情况和审议议题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八届第三十九次	《关于调整融通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届第四十次	《关于与市路桥公司签署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八届第四十一次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第四十二次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八届第四十三次	《关于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八届第四十四次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前期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度》 《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八届第四十五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9月28日	第八届第四十六次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0月14日	第八届第四十七次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届第四十八次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1月19日	第八届第四十九次	《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11月26日	第八届第五十次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	第八届第五十一次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组织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有效落实了股东知情权与投票权，维护了投资者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工作细则，于职权范围内审慎履职，充分发挥专业议事功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

坚实保障。其中，战略委员会与公司高管层保持密切沟通，围绕发展战略进行深入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控评价及审计机构续聘等事项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督导年度审计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确保其合理性与激励性；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恪尽职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职尽责。我们将把握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优化并深化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董事会将严格督导管理层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确保达成既定经营目标，坚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我们旨在以扎实的行动与卓越的业绩回报股东信任，并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